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流氓的历史 / 高秀清, 张立鹏著.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5.5

ISBN 7-5034-1629-7

I. 流... II. ①高...②张... III. 流氓-历史-研究
IV. C91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1294 号

责任编辑: 张建立

封面设计:  修正文库 010-86555908
www.0263.net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100811
印 刷: 北京科文天和印刷有限公司 邮编: 100085
经 销: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开 本: 16 开
印 张: 14
字 数: 130 千字
插 图: 203 幅
版 次: 2005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工厂负责退换。

中国社会史
系列丛书

主编：文蓝

Chinese Social History Series



修正文庫



高秀清·张立鹏

著

流氓的历史

The History Of Blackguard 史

中国文史出版社

流氓的历史

The History Of
Blackguard 史

今谓扰乱社会秩序安宁、专事不良行为者，亦曰流氓，与无赖同。

——中文大辞典

流氓等于无赖子加上壮士、加三百代言。流氓的造成，大约有两种东西：一种是孔子之徒，就是儒；一种是墨子之徒，就是侠。这两种东西本来也很好，可是后来他们的思想一堕落，就慢慢地演成了‘流氓’。

——鲁迅《流氓与文学》

ISBN 7-5034-1629-7



9 787503 416293 >

ISBN 7-5034-1629-7/K·1106

定价：36.00元

流氓的历史

The History Of
Blackguard

高秀清·张立鹏

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流氓的历史

第一章 流氓的概念界定

- 一 流氓的定义和称谓 8
- 二 流氓与同类社会势力之比较 15

第二章 流氓群体产生的社会成因

- 一 物质匮乏的直接后果 30
- 二 道德规范的乏力 32
- 三 统治者的推波助澜 34
- 四 不良社会积习和不良心理的集成 37

第三章 流氓切口及其习尚

- 一 流氓切口与常用语 40
- 二 流氓群体的各种崇尚 52
- 三 流氓组织的各种规约 60

第四章 流氓的行为特征

- 一 行骗 66

二 讹诈 81

三 打降 89

四 抢劫 93

五 调戏妇女 96

第五章 流氓的组织及其团伙

一 由分散的个体到群体的聚合 100

二 历代流氓组织 109

三 流氓组织与帮会 125

第六章 流氓的政治特性

一 政治流氓 141

二 政治流氓化 148

三 流氓涉政 156

第七章 流氓的经济特性

一 流氓的经济基础 166

二 近代流氓帮会对经济的控制 170

第八章 流氓与社会生活

一 流氓的社会文化基础 192

二 流氓对社会生活的影响 198

三 流氓与通俗文学 209



流氓

The History Of
Blackguard

第一章 流氓的概念界定

提

到“流氓”一词，人们并不陌生，然而若要细究其实质却很难道明其所以然。即使检索一些辞书，也并不是轻易就能搞清楚的。有些辞书对此也未作收录，有的虽已收录，但却释义不详。所以，研究流氓文化，首先必须对流氓的定义作一番认真的探究。

一 流氓的定义和称谓

从有关辞典的释义来看，对流氓所下的定义大致如下：一是指居所不定之流浪者。二是指所谓的莠民。如《中文大辞典》解释为：“今谓扰乱社会秩序安宁、专事不良行为者，亦曰流氓，与无赖同。”（《中文大辞典》第19册，中国文化研究所印行，第205页）仅就这两种解释来看，其第一义是语源的阐释，属广义概念；第二义属社会学的诠释，当属狭义的定义。罗竹风主编的《汉语大词典》则对“流氓”一词作如下解释：一是本指无业游民，后用以指不务正业，为非作歹的人。二是指施展下流手段、放刁撒泼等行为（《汉语大词典》第5册，第1263页，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0年版）。又如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的《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1）原指无业游民，后来指不务正业，为非作歹的人。（2）指放刁、撒赖、施展下流手段等恶劣行为的人。”（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大辞典
流氓
流氓，亦称流氓，指不务正业，为非作歹，扰乱社会秩序安宁，专事不良行为者。亦曰流氓，与无赖同。



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共产党宣言》一书中就对“流氓无产阶级”一词作了命名

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从上述辞书中的解释看，基本上是从两个方面加以解释的：一是在职业方面指“无业”；二是在行为方面指“不务正业，手段下流，为非作歹”。

以上仅仅是来自部分辞书的解释，还有其他一些文献资料的解释。情况大体如下：马克思、恩格斯早年在其著作《共产党宣言》中就对“流氓”一词有所揭示。书中对“流氓无产阶级”一词，曾作如下解释：“流氓无产阶级是旧社会最下层中消极的腐化的部分，他们有时也被无产阶级革命卷到运动里来，但是，由于他们的整个生活状况，他们更甘心于被人收

买，去干反动的勾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2、254页）《共产党宣言》还认为，在中世纪被反动派称许的流氓的好勇斗狠，是以“懒散怠惰”作为它的相应的补充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2、254页）。马、恩对这一阶层的认识侧重于社会地位、社会阶层和行为特征等三个方面，即“旧社会最下层中”“消极的腐化的”部分和“好勇斗狠”、“懒散怠惰”等方面。这是对流氓无产者的基本品质的深刻揭示。马、恩对“流氓无产阶级”品质的揭示带有其深刻的阶级特性，并更多地着力于这个社会阶层的政治特点，有其独到之处。后来《不列颠百科全书》引入“流氓无产阶级”这一概念时，就基本以《共产党宣言》作为其解释的依据。

1931年，鲁迅在上海东亚同文书院作题为《流氓与文学》的讲演时，曾对“流氓”一词作过如下界定：“流氓等于无赖子加上壮士、加三百代言。流氓的造成，大约有两种东西：一种是孔子之徒，就是儒；一种是墨子之徒，就是侠。这两种东西本来也很好，可是后来他们的思想一堕落，就慢慢地演成了‘流氓’。”（转引自1992年1月16日《文学报》）文中的“无赖子”、“壮士”、“三百代言”都是日语词汇，即无赖、流氓、痞子的意思。这里使用日语词汇，大概与此文先期刊发于日本有关，不过，除了“三百代言”一称外，其他如“无赖子”、“壮士”等称，中国自古即有之，也作流氓解。



《共产党宣言》中关于流氓无产阶级的论述



流氓

此外，完颜绍元在其所著《流氓的变迁》一书中，对“流氓”一称作了如下界定：流氓“是脱离了古代社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田地，因此没有正当的业务可恃且又愚昧无知的社会底层成员；而作为流氓之‘流’的字义中，又可包涵或引申出向坏的方向嬗变以及放纵成弊等内容。合而言之，大致可以把‘流氓’一词从词义上界定为：特指脱离生产不务正业而在社会上游荡，并以悖离传统道德文化和破坏社会秩序为基本行为特征的不良分子。”（完颜绍元：《流氓的变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从上述各种界定中不难看出，“流氓”一称包涵着三层含义：一是从职业方面看，基本属于无业或不务正业者。这些人大多是“浮浪为事者，犹日本谓浪人，北京谓土混混，杭州谓光棍，扬州谓青皮。”（胡祖德：《沪谚外编·新词典》）这是胡祖德为流氓所下的定义。从胡的这一定义中，我们不难看出，他心目中的流氓最突出的特征就是“无产无业”。后来，徐珂在著《清稗类钞》一书时，也援引上述说法，即：“此类随地皆有，京师谓之混混，杭州谓之光棍，扬州谓之青皮，名虽各异，其实一也。”（徐珂：《清稗类钞·方言类·上海方言》）该书还说：“上海之流氓，即地棍也。其人大抵各戴其魁，横行于市，互相团结，脉络贯通，至少可有八千余人。平日皆无职业，专事游荡，设陷阱人。今试执其一而问之曰：‘何业？’则必嗫嚅而对曰：‘白相。’一若白相二字，为惟一之职业也者。”（徐珂：《清稗类钞·棍



奸商

骗类·上海之地棍》)那么什么叫“白相”?用鲁迅先生的话来说:“如果将上海之所谓‘白相’,改作普通话,只好是‘玩耍’;至于‘吃白相饭’,那恐怕还是用文言译作‘不务正业,游荡为生’,对于外乡人可以比较的明白些。”(鲁迅:《吃“白相饭”》,《鲁迅全集》第三卷)从以上几条资料中,我们不难看出,它们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都肯定了流氓无业与不务正业这一点。

又据同治二年(1863)收入《清实录》的清政府的公文所载,苏嘉地方由于“逆内有洋人施放开花炮,叠次向营轰打,白齐文又先带流氓洋匪一百余人投入苏贼。虽我军尚能抵御,总须设法断其接济,方可制贼死命。即著李鸿章商令英法美各领事出示严禁,不准各国流民偷入济匪。”从前后文的意思看,这里所称的流氓与各国“流民”大体相同。“实录”既是写苏嘉之事,因此这份文书,就有可能是当地官吏报送给上级的一份呈文,并且这份文书所言为上海之事,此称亦有可能属于上海方言。

在相同时期,天津地方有一个叫梅成栋的文人,他曾在一首诗中用过流氓一词:“清晨步街市,见有流氓在,褴褛行复行,菜色面庞改。肥人料已瘠,长人似亦矮。有妇抱幼儿,草标乞人买。垂泣告路旁,听之语可骇:‘家庄文安县,被淹死稻蟹;逃荒赴关东,数口小车载;鬻儿冀投生,免被奸徒拐;当此饥馑年,流离况苦海。’”(张涛:《津门杂记》卷中《各善举·附诗》)从梅成栋诗中的意思看,流氓仅仅是指流亡者或游民。

从上述资料看,流氓原本是指游民,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不过,由于游民无产业,不事劳作,到处游荡,所以有时为了谋生,必然会采取一些不择手段的方式以攫取生活必需品,这种行为方式的实施自然会枝节出“不务正业”等内涵。

二是从行为特征来看,流氓具有为非作歹、扰乱社会秩序的特点。为非作歹,扰乱社会秩序,这较之原本意义上的流氓定义在外延上有所扩大,并且这种意义上的“流氓”较之前者要晚些。这种为非作歹意义上的流氓,在清代史料中已大量出现。如清黄式权曾经说:“租界中无业游民群聚不逞,遇事生风,俗谓之‘拆梢’,亦谓之‘流氓’。”(黄式权:《淞南梦影录》卷一)又徐珂除了如前面所见到的认为流氓就是游民之外,同时还认为流氓又是游民之中的为非作歹者,诸如“擦白党,与流氓同,专以引诱富贵妇女骗取财物为事。女擦白党,女流氓也,专以引诱男子骗取财物为事。拆梢,以非法之举动,恐吓之手段,借端敲诈勒

索财物之谓也，凡流氓惯以此为生涯。”（徐珂：《清稗类钞·方言类·上海方言》）再如，居于上海的清末贡生秦荣光，曾以短诗的形式，对流氓的行为特征作了形象的描写，诗中写道：“打降聚赌作营生，抢火拦丧党横行；敝俗总由明失政，转移风化仗官清。”“六十年来更不堪，流氓游勇满淞南；三经兵燹三回变，俗益嚣凌试略谈。”（秦荣光：《上海县竹枝词·风俗九》）

另有江苏松江的韩邦庆所作《海上花列传》也对流氓作了记述。书中有这样一段话，描写了流氓的嗜赌行为：“华铁眉道：‘乔老四搭我说，癞头鼋该来要办几个赌棍。为仔前回癞头鼋同李鹤江、乔老四三家头去赌。拨个大流氓合仔一淘赌棍倒脱靴，三家头输脱仔十几万踪。幸亏有两个小流氓分勿着洋钱，难末闹穿仔下来。癞头鼋定归要办。’”《海上花列传》用苏州方言写成，虽然这段话读来不如普通话上口，但所提到的流氓是非务正业还是可以一目了然了。

同样，漱六山房的《风月楼》中也作了类似的描述，如“设机关流氓传电报，卖风情名妓访萧郎”（一八回）；“国房间流氓横索诈，惩无理名士怒挥拳”，“那同来的一班流氓见了，一齐怒道：‘什么东西，竟敢这般可恶！我们大家上去，打他一顿！’”（八九回）“大观园流氓争口舌，乐仁里名士见秋娘”（一二三回），等等。

上述诸段，所描述的基本都是为非作歹等行为特征方面的情况，通常人们对此称之为“流氓行为”或“流氓手段”。

隋唐以后，一些占山为王，或落草为寇者，均以“绿林道”或“绿林好汉”自许



三是从道德规范的角度看，流氓主要是以放刁、撒赖、施展下流手法，诸如斗殴、猥亵强奸妇女等恶劣行为，或以此恶劣行为扰乱、破坏社会秩序的人。

随着社会的发展，原来是流氓本义的那种无业、游荡等内涵已逐渐淡化，而不务正业、为非作歹，以低级下流手段等内涵作为流氓的特征已日益突出，进而上升为主要内容。那些有职业而惯行下流行为者也被称为流氓。如《民主与法制》1991年9期《路边店扫描》：“1991年元月21日晚，以青工张建富为首的一伙小流氓，结伙窜至104国道，先后骚扰路边的‘靓玉楼’、‘姐妹’、‘金城’、‘长生’四家路边店，强讨硬要，调戏女店员，抢夺店内钱财，并打伤了前来劝阻的两名解放军战士和一名外地顾客。”这里将一个干了“坏事”的青年工人称之为“流氓”。这里的流氓就是以其行为特点而定的，并没有以有无职业为依据。

再如1992年的《民主与法制》报道：“海城市商业局副食品公司经理叶铁春耍流氓，随意殴打、迫害人，被称为流氓恶霸。”（《民主与法制》1992年12月）这里所讲的流氓特征则是有违于社会规范的非正常行为，也并没有考虑有无职业这一点。

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一种倾向，越是向当今靠近，流氓的内涵越是突出其行为特征。这时既包含无产无业、专事游荡而又扰乱社会秩序者，同时也兼及有业有产却不务正业，在社会下层施展流氓手段为非作歹者，甚至还包括那些有某种劣迹的行为过失者。

这是今天人们看待流氓的一种尺度。在这衡量尺度之下，流氓概念的外延又进一步扩大，大致包括那些长期不务正业、为非作歹，给社会造成一定恶劣影响的人，流氓的组成成员已扩展到社会各个领域，甚至各种领域各种职业都有特点各异的流氓。诸如：地痞流氓，政治流氓，流氓文痞，以及各种不同职业流氓等等，不一而足。

二 流氓与同类社会势力之比较

1. 流氓与土匪

所谓土匪，就是一批占山为王，靠抢劫、绑票为生的江湖人。在汉、唐律书中，只有“贼”、“盗”与“强盗”的称呼，而无“土匪”之称。在中国古代，“土匪”这个字眼可以用来咒骂一切偷盗行为：从鸡鸣狗盗之徒到聚众作乱的江洋大盗，从微不足道的行窃到政治叛乱，其



《绿林山图》局部，描绘了绿林山一带的山水和人物，是绿林山最早的记载。

结果是把所有这一切都用一个词混为一谈。

直到清朝，官方的记载当涉及土匪问题时还多用“盗”、“贼”和“寇”等词语。但是到清朝末期，一个新字“匪”出现了。最初“匪”主要用来指与之同时代的白莲教，随着清朝越来越注重其存在的政治合法性，“匪”字也用得日益广泛，并常常合成为“盗匪”、“匪徒”和“土匪”。实际上，这些表达法并无太大区别。它们都是在指某些或某一群卷入纯粹地方性或具有一定规模的骚乱之中的人。到20世纪，“土匪”这个几乎很普遍的词基本上专门用来指农村中的强盗（〔美〕菲尔·比林斯利：《民国时期的土匪》，中国青年出版社1991年版）。

在古代，土匪一般是以“绿林”一词代称。“绿林”二字早见诸于《后汉书》。《后汉书·刘元传》曾这样记载道：“诸亡命藏于绿林中。”该书的注解这样解释道：绿林山，在今荆州当阳县东（转引自王应奎：《柳南续笔》卷三，《绿林》）。在这里，“绿林”本是指鄂北地区的一座山名。王莽末年，南方